

证券代码：832995

证券简称：杰创智能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暨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62 号 B3 栋 301 单元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孙超先生（截至提交临时提案函之日，孙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8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6.08%）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孙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8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6.08%）书面提交的《关

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股东孙超先生拟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 0。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经董事会审核，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 2：《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9：《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0：《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公司〈2016 年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7 日